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2执恢50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孙
户籍地

被执行人：魏，住

被执行人：陈，住

被执行人：张，住

被执行人：上海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
本院在恢复执行孙与魏、陈、张、上海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魏、陈、张、上海有限公司履行(2013)沪黄证执行字第224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以(2013)闵执预字第4193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陈等名下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魏、陈等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

行区顾戴路 2199 弄 99 号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顾红兵

审 判 员 俞海斌

审 判 员 徐 强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钱 昕